20180416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深澳電廠環評與瑞芳保育區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6035/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 環保署李署長是否已經

先離開了?

主席: 我沒有答應他離開,但他不願意回來,他說他在高雄有事情,他剛才打電話給我,我告訴他可以跳車,他說他已經上高鐵了,我說他可以在台中下車再搭車回來。接下來是他同黨的楊曜委員要質詢他,但他不願意回來。我們可以予以譴責。

黃委員國昌: 我沒有別的意思, 我不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 對於貴委員會的紀律如何維持, 我不置喙, 我只是感到有點驚訝。

主席:我也感到非常遺憾,因為李署長事前沒有向我請假就落跑,然後他又騙王育敏委員,王委員代理我當主席時,他說他有先向我請假,所以他就走了,等到我從教育文化委員會質詢完畢回來,詹副署長對我說李署長已經離開,現在由他來代理李署長。這是連環計,我覺得民進黨真的不需要這樣,這樣不太好,其實要求他回來備詢的還是與他同黨的民進黨楊曜委員,我打電話給他告訴他要尋求楊曜委員的同意,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打這通電話。

黃委員國昌: 非常感謝主席這麼詳盡的說明。

主席: 謝謝你給我機會說明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在體制上新北市政府的監督單位是新北市議會而不是立法院, 但既然今天有請新北市政府代表來,是否方便請新北市政府代表上台?

主席:新北市政府代表已經離席了。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謝謝主席。我在衛環委員會第一次針對深澳電廠質詢時就講得非常直接,台電對外聲稱瑞芳那邊的里長都同意蓋深澳電廠,我當場就講胡說八道,瑞芳絕大多數的居民都是反對的。你們所說的同意的里大概是深澳燃煤電廠旁邊的深澳里、瑞濱里或海濱里,我不知道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取得這三個里里長的同意,可能是以回饋金或其他方式取得。據我瞭解,這三個里絕大多數的里民都是反對的,我只用了星期六、星期天兩天就取得瑞芳 17 個里里長反對的簽署,我相信剩下的 17 個里里長在陸續聆聽到瑞芳區居民的心聲後也會站出來簽署。台電不就願不願意蓋深澳電廠這件事去問里長的意見,請問你們問了什麼人的意見?請台電向大家解釋一下。春節前後台電發給里長的問卷是「你們希望深澳電廠的外觀是海洋波光雲影或是天空綠色山城」?台電有沒有搞錯?台電不問里長要不要蓋這個電廠,好像這個電廠蓋定了,台電說有進行里長的民意調查,卻是問里長是要海洋波光或天空綠色,台電這樣幹會不會太離譜?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了四百多份的面對面調查,得到同意的比例大概是 84%,這是我們的調查結果,所謂的外觀······

黃委員國昌:現在台電的立場是這個電廠蓋定了,但事實上是有這麼多反彈的聲浪,那些里長向我反映他們覺得很詫異,一開始不問他們要不要蓋電廠,他們現在終於被問到了,但問的問題卻是電廠外觀是要海洋波光或天空綠色,他們完全無法接受。這些里長越來越憤怒,所以大家慢慢的站出來了,今天深澳電廠在瑞芳組成的自救會也到立法院前面向本院提出正式的請願,要求我們一定要擋下這件事。

我再進一步問更具體的問題。我上次在衛環委員會質詢時就提到做環差分析的問題,詹副署長剛才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時我聽得很清楚,詹副署長認為在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律架構下只能用現在的狀況和 2006 年的狀況做比較。事實上在現在的法律框架下是不是只有這個選擇呢?之前我和詹副署長有不一樣的看法,我們也在這裡交換過意見。上次質詢中最後我質詢的是這個問題所延伸的相關問題就是現在大家開始意識到的卸煤碼頭和防波堤兩者之間的問題,因為在你們所謂的環差分析中有寫到因為深澳灣裡面可能有加重影響之虞,所以建議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我個人相信有一半的環評委員做了這個選項,我認為在現在的法規框架下,這

也是一個可能的選項。

今天出來的新的問題是這個堤防影響瑞芳保育區高達 37.44%的面積,這在書面資料中寫得非常清楚。你之前回答問題時說那要看在保育區中所禁止的行為是什麼,我要和詹副署長交換的意見是新北市政府白紙黑字禁止的事項中並沒有防波堤,新北市政府禁止的是漁船進入保育區的範圍,如果連漁船都被禁止進入這個保育區的範圍,難道到防波堤不是會對生態造成更大衝擊的行為嗎?我們是不是一定只能遵守法律上的文義?法律只禁止漁船進入而沒有禁止其他行為,所以要在裡面做比漁船進入更嚴重、更會造成生態負面影響的衝擊行為都可以嗎?對這樣的解釋,詹副署長認為適合嗎?

主席: 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公告的禁止及限制的具體內容為何,剛才委員所提的是在第二大框架下保護區範圍的禁止項目,那些都是針對特定物種和特定季節的採捕、採集的禁止。括弧九禁止的是以非釣具類漁具之漁船進入保育區範圍內作業,這也是對於採集方式的一些禁止行為。

黃委員國昌:文字上的意義我都瞭解,但我要請教詹副署長的是我們回到一開始它 為什麼會變成保育區的立法目的做考慮的話,或許更應該負責的是農委會和漁業 署,但環保署在這件事情的判斷上是否是到堤防這件事情對生態的衝擊小於漁船進 入作業所造成的影響呢?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要類比的話應該是看國字三的部分,國字三的部分是寫「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七款之規定,於前項保育區範圍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所需要的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礁等等人工施作的保護,應經本府同意。」堤防應該是類比這個比較類似。另外,這個案子真正關鍵的是這是新北市政府直轄市公告的,要不要經過他們同意應該要由他們表示意見,在歷次的專案小組和大會中我們都一而再、再而三的問過他們,他們除了表示希望台電編列預算定期疏浚外,連「不同意」三個字都講不出來,所以我們是有處理,但這樣要我們怎麼辦?

黃委員國昌:按照你的看法,新北市政府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那麼新北市政府該負

的責任由他們去負,但我還是要回到這件事情的目的和生態保護的觀點。其實你們在一月開會時鄭明修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堤防真的會改變那邊的生態環境,他提出非常強烈的意見,最後並沒有反映到你們的決策上,或許是因為票數不夠或他人微言輕,但並不代表他講的沒有道理。我提出更具體的問題請教詹副署長,這個防波堤未來建設時是由台電自己蓋就沒有問題,或者要取得新北市政府的許可?我講的不是現在而是未來,因為這牽涉到具體工程的施作,在施作這個具體工程時需不需要取得新北市政府的同意?

詹副署長順貴: 需不需要取得新北市政府的同意應該要由新北市政府自己對外公開 說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稍微僭越一下,假設我代表新北市政府站出來說在沒有得到新北市 政府的同意前不准蓋這個防波堤,中央接不接受?你剛才強調新北市政府要有態 度,那我現在僭越一下,我代表新北市政府,我的立場很明確,新北市政府不同意 的話絕對不准蓋,中央接不接受?

詹副署長順貴: 我沒有辦法代表經濟部發言。

黃委員國昌: 請龔次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如果今天新北市是環評分析上講出來……

黃委員國昌: 我不是講環評分析, 我是在講具體工程的施作, 請龔次長說明。

主席:委員沒有請你回答,請你不要回答,我剛才已經告誡過你了。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持續跟新北市政府溝通。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答案,你要去和新北市政府溝通,新北市政府敢放水的話我也不答應。現在我的立場很清楚,現在新北市政府反對,事後會不會讓步、放水,我 先不做預測,但我要問的是新北市政府不同意的話,中央會不會接受?中央的立場

## 是不是不需要新北市政府同意,中央就是蓋定了?

龔次長明鑫:就目前的能源政策來講……

黃委員國昌:這個防波堤是要蓋來發電的嗎?

龔次長明鑫:它是屬於電廠的一環。

黃委員國昌:這個防波提的工程就如當初核一、核二要處理核廢料室外乾貯的時候 沒有地方政府通過、發給相關的水土保持證明根本蓋不起來一樣,假設新北市政府 的立場很清楚、很強硬,就是不同意蓋這個防波堤,中央接不接受呢?

龔次長明鑫: 我們會持續溝通。

黃委員國昌: 如果溝通後還是不接受呢?

龔次長明鑫:還是要溝通,因為政策上就是往這個方向,所以我們一定要窮究一切 能力去溝通,這樣才會落實我們的政策,就經濟部來講,政策確定之後一定要使命 必達的去達成。

黃委員國昌:張政委說政策要根據理性,這點我同意,但他說興建深澳電廠至少深 澳居民是可以接受的,這句話我反對,等到連署書全部簽出來後,我們再來看看深 澳居民是不是可以接受。以我現在所接觸到的,我可以直接向經濟部、台電及環保 署報告,絕大多數的居民是反對的。至於進行理性的評估,我可以同意,問題是不 應該與 12 年前一個不存在的幽靈電廠做比較,而是要全面的針對居民的健康,包 括空氣、毒物健康風險再做一次評估,這樣做有這麼困難嗎?這樣做有這麼不理性 嗎?這不是最理性的要求嗎?

最後要請教詹副署長一個問題,這件事情我追蹤很久了,中龍鋼鐵和台灣鋼聯要把集塵灰併到台灣鋼聯,之前他們想偷跑,用備查的方式就好了,我開過記者會也請了環保署的官員來。請問目前環保署對於這件事情的立場是什麼?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他們之前過的環評沒有經過你們核准不能變更原來的內

容,現在中龍的部分,他們想偷跑,想繞後門、走小路,只要用備查的方式,不需要經過你們同意,我之前請了環保署官員在記者會上表明,環保署官員說一定會依 法把關,目前的進度為何?

詹副署長順貴:他們有來申請要備查,未來必須用環差分析來審查。

黃委員國昌: 非常好,我直接再向詹副署長說一件事情,請你們實地去看,3月1日我到中龍鋼鐵看,裡面堆了六千多公噸的集塵灰,這是現場的照片。他們現在還繼續不處理,而且不斷的在增加當中,中龍鋼鐵可以這樣做嗎?他們想要迴避什麼?他們想要閃避什麼?詹副署長是否可以承諾由環保署也好,會同台中市環保局也好,去現場勘查,我那天去看真是慘不忍睹,現場的狀況是這個樣子,根本是置當地所有居民呼吸空氣的健康於不顧,詹副署長可以同意去瞭解嗎?

詹副署長順貴: 我們可以組專案小組監督。

黃委員國昌:他們一年的集塵灰加起來大概平均有八、九千公噸,依我判斷到今天 為止已經超過一年的量。他們自己在環評中說自己要再處理,結果都不處理,放著 擺爛,這件事情拜託詹副署長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到底。

詹副署長順貴:是。